

# 长子县炒饼协会

## 关于正式发布标准制定程序的决议

长子县炒饼协会议字【2022】01号

---

长子县炒饼协会各成员单位：

为紧密团结、规范和指导长子县炒饼协会成员单位、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业务技能水平、培养行业人才，创建长子县劳务品牌，打造和谐、舒适、贴心的消费环境和氛围，充分发挥长子炒饼行业优势，着力打造“长子炒饼”劳务品牌，推进长子炒饼餐饮行业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为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提供有力的支撑，长子县炒饼协会及专家组决定发布《长子县炒饼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长子县炒饼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 《长子县炒饼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子县炒饼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协会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为紧密团结、规范和指导长子县炒饼协会成员单位、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业务技能水平、培养行业人才，创建长子县劳务品牌，打造和谐、舒适、贴心的消费环境和氛围，充分发挥长子炒饼行业优势，可以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管理。

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工作。

法律法规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协会内部成立标准化工作组，组长由协会会长史小斌担任，副组长由协会副会长张明孩担任，组员有何小红、曹亮、王涛。标准化工作组统一管理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协会团体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团体标准制定后执行、应用、推广工作。

第五条 鼓励长子县其他餐饮行业的认识、其他社会团体积极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 第二章 标准制定

第六条 长子县炒饼协会根据本协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并向协会成员单位和社会公布，公开征集团体标准计划。

第七条 协会成员单位可以向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提出立项建议。

第八条 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向协会做出关于协会团体标准建立的提案申请和立项申请，之后召开协会内部会议通对该提案和立项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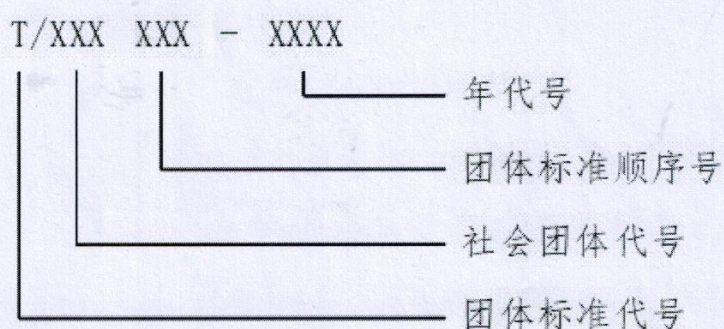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会议通过提案申请和立项申请后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成立专家组（专家组人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对团体标准进行起草，起



草的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条 对起草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开，向协会成员单位及社会其他团体、个人征求意见，公开时间 30 日。被征求意见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复函，按无意见处理。被征求意见者提出比较重大的修改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本协会经研究决定社会团体代号为 ZZCB。



第十二条：起草的团体标准公示满 30 日无异议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组织成立 5 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得与起草人重复）对起草的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应当全程参与审查工作，并签署审查专家承诺书。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人员、团体标准起草人员等与标准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参加标准审查。

协会应当在召开标准审查会议 5 日前将审查会议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提交审查专家。通过专家审查的，由标准化工作组报协会，协会召集成员单位开会，会议通过予以批准、编号、发布。

未通过专家审查的，起草单位可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申请重新审查。

###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成员单位应当配合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做好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组及时收集标准实施情况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